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2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政府當局須就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提供的各項資料

1. 擬議費用及收費

- (a) 議員察悉，建議中的收費制度會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政府部門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及監察許可證規定執行情況所需的全部行政成本；若掘路工程在許可證原定有效期屆滿後繼續進行，導致交通受阻，當局會根據所涉及的經濟成本徵收附加費。為方便議員衡量擬議費用和收費是否合理，請就每項擬議費用和收費提供成本項目分項數字，例如就建議中1,860元的掘路許可證簽發費用，以及因掘路工程導致策略性道路交通受阻而每日徵收的18,000元附加費，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 (b) 請考慮把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及監察許可證規定執行情況的工作外判，藉以：
 - (i) 削減成本，從而調低所涉各項費用和收費的款額；及
 - (ii) 加強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公信力，因為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提出的掘路許可證申請，將一律由第三者處理及進行監察。

2. 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刑事法律責任

議員及業界堅決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政府部門如作出任何刑事作為或犯了嚴重罪行，理應受到檢控。由於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道路工程倡議人在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時會遭受檢控，若政府部門免受檢控，便會有欠公允。

- (a) 請說明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凡政府部門違反掘路許可證的規定，該等違規部門將會透過向工務局局長匯報的機制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受檢控。
- (b) 請提供上文(a)項所述“匯報機制”的詳細資料。
- (c) 請提供政府當局就此事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 (d) 為釋除業界的疑慮，請清楚述明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持證人在何種情況下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3. 上訴機制

議員及業界認為必須設立有效和公平的上訴機制。請就擬議上訴機制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特別是關於以下事項：

- (a) 可提出的各級上訴和處理上訴的有關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及
- (b) 上訴機制如何運作。

4. 路政署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議員察悉，路政署是日後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和監察許可證規定執行情況的主管當局；與此同時，該部門亦是持證人，以及負責就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的主管當局。為方便議員考慮路政署所擔當的各個角色是否互相衝突，請以表列方式將政府當局簽發牌照／許可證的若干有關例子作一比較，當中應有下列資料：

- (a) 牌照／許可證的性質；
- (b) 負責簽發牌照／許可證的主管當局；及
- (c) 負責就違反牌照／許可證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的主管當局。

5. 對成本的影響

請提供資料，開列實施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估計所需的額外人手資源及全年成本。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2日